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

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12%股权的独立意见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12%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审慎关于本次会议的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益盐堂公司”）拥有的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资质及省级食盐批发资质的价值，确定本次收购辽宁益盐堂公司参股股东 12%股权定价为 680 万元，定价公允，公平自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食用盐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收购辽宁益盐堂公司参股股东 12%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钟扬飞 黄寰 陈维亮

2016 年 12 月 30 日